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颜永洪： \_\_\_\_\_

年 月 日

---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俊龙：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昊：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丰： \_\_\_\_\_

年 月 日